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另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第二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包含內容。(第三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接受劃定海洋庇護區潛在點之建議及處理程序(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就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會商有關機關及現場勘查程序。(第五條)
- 六、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公開徵詢意見及有關規定。(第六條)
- 七、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審議、核定及公告。(第七條)
- 八、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之要件及程序。(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基準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二、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三、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 四、具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特性。 五、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 六、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特性。 七、已具成熟之碳匯功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保護必要。	一、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 二、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受到保護。 三、二〇二四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關於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的進一步工作」決議：採納新的辨識「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的科學標準（重申二〇〇八年第 IX/20 號決定），包含： （1）獨特性或稀有性（Uniqueness or rarity）；（2）對物種生活史階段有特別重要性（Special importance for life history stages of species）；（3）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的物種重要棲地（Importance for threatened, endangered or declining species and/or habitats）；（4）易受傷、脆弱、敏感或復原緩慢的海域（Vulnerability, fragility, sensitivity, or slow recovery）；（5）生物生產力高（Biological productivity）；（6）相對高的生物

	多 樣 性 高 (Biological diversity) ; (7) 仍保持自然原始的海域 (Naturalness) 。 四、承上，上開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另一個「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決議：指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威脅及其適應、減緩及減少災害風險之措施，強調實施「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時，採取超過行動目標 8、11 等措施，發揮最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行動間的潛在協同作用，包括優先考慮生態系統及物種的保護、恢復及管理對於整體碳循環的重要性，並有助於適應氣候變遷。 五、綜上，本法所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係參考第三點及第四點說明及我國特性，定明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認定基準，另考量未來有其他特別保護必要之情形，爰為第八款規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應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中英文名稱、緣起、目標及範圍。 二、海洋庇護區範圍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與其毗鄰陸域之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五、海洋生態系統、環境資源、生物多樣性等基礎調查與生態系服務價值分析之科學、社會及經濟評估報告。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包含內容。 二、第四款之海域空間利用情形與其毗鄰陸域之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應包含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於預定劃定海洋庇護區範圍內既有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能源、從事探礦或採礦、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 三、第八款利害關係人包含在地社區、海洋事業等個人及團體。

六、海洋生態系統具特別保護之必要性分析，以及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 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規劃、相關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 八、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人民、法人或團體等相關意見。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建議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潛在點，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答復評估情形。 前項評估認有劃定海洋庇護區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接受劃定海洋庇護區潛在點之建議及處理程序。 二、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與事務、地域有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另依立法院通過本法附帶決議第六點規定，應接受人民團體關於海洋庇護區劃定之提報。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現場勘查，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部分，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就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會商有關機關及現場勘查程序。 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海洋庇護區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之處理。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張貼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庇護區預定所在區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布欄。 團體或人民得於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公開徵詢意見及有關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團體或人民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審議、核定及公告。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海洋庇護區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並準用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一、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等，致海洋庇護區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或保育。 二、因自然變遷或情勢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 三、海洋庇護區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四、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變更或廢止。 前項海洋庇護區變更或廢止時，應併同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一、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變更或廢止時，應併同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